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5,762,659.2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10,807,845.14 元，实收股本为 441,295,48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

造成公司上述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年度是 2018 年，2018 年公司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的影响，业绩大幅下降；因国家环保政策对上下游客户停产、限产，造成公司部分子公司停产、限产，固定资产、存货、设备等报废、减值较大，客户应收账款和预付股权转让款未能如期收回，坏账计提比例加大等。

2021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确保新材料业务稳扎稳打，并抓住契机，稳步探索智慧城市细分业务，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